

## 第十三章、中道泛論

## 第一節、人類的德行

## 一、從神到人 (p.169-p.171)

## (一) 概說佛法中道的兩大特色 (p.169)

佛法，不是為了說明世間，而是為了解放自己、淨化世間。

佛法是理智的、德行的、知行綜貫的宗教，要從生活的經驗中實現出來。說它是最高的哲學，不如說它是完善的道德、深化又廣化的道德好。

釋尊從正覺中，開示了緣起支性，更開示了聖道支性。<sup>1</sup>聖道是恰到好處的道德，是向上、向正覺所必經的常道，所以稱為「中道」、「正道」、「古仙人道」。這是佛陀所開示的惟一的人生正道——八正道。

正道的具體說明，關涉到極深極廣，現在先略說它的兩大特色<sup>2</sup>。

## (二) 佛法否定因神教而引起的種種不當與迷信的行為 (p.169-p.171)

## 1、從人本的立場，使德行從神的意旨中解放出來 (p.169-p.170)

(1) 神教者的奴役、迷妄德行觀<sup>3</sup>

神教者以為德行的根源是神的，德行只是人怎麼服事神，人怎麼體貼神的意思來待人；如離開了神，德行即無從說起。

所以在神教中，不但人的德行變成了神的奴役，而迷妄的宗教行為也被看為道德的、有價值的。

## (2) 釋尊的中道德行觀

釋尊的中道行，與神教相反，從人與人——自他的合理行為，深化到內心，擴大到一切有情、無邊世界；從人本的立場，使德行從神的意旨中解放出來。

## 2、世尊對祈禱、祭祀、咒術的否定 (p.170-p.171)

## (1) 否定神教的祈禱

《中阿含經·伽彌尼經》說：「梵志（婆羅門）自高，事若干天，若眾生命終者，彼能令自在往來善處，生於天上。」這種神教的祈禱、祭師的神權，佛以為：這等於投石水中，站在岸上祈禱，希望大石會浮起來。<sup>4</sup>

<sup>1</sup> 參見：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十章，(p.144)。

<sup>2</sup> 編者按：兩大特色即指第十三章的兩大主題：「人類的德行」和「正覺的德行」。

<sup>3</sup> 下述內容參考：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之〈釋迦的真諦〉，(p.84-p.99)。

<sup>4</sup> 《中阿含·17 伽彌尼經》卷3〈2 業相應品〉(大正1, 439c28-440c11)：

阿私羅天子伽彌尼白曰：「世尊！梵志自高，事若干天。若眾生命終者，彼能令自在往來善處，生於天上。…」

世尊告曰：「伽彌尼！我今問汝，隨所解答。伽彌尼！於意云何？若村邑中，或有男女，懈、不精進，而行惡法，成就十種不善業道。…彼命終時，若眾人來，各叉手向稱歎求索，…汝

實則我們前途的苦樂，決定於我們行業的善惡，決不會因天神與祭師的祈禱而有所改變。

所以說：「奉事日月水火，唱言扶接我去生梵天者，無有是處。」（《長阿含經·三明經》）<sup>5</sup>

### （2）否定神教的祭祀萬能

神教的祭祀萬能，特別是血祭，釋尊也反對它：「若邪盛大會，繫群少特\*牛，水特、水牴\*，及諸羊犢\*，小小眾生悉皆傷殺。逼迫苦切僕使作人，鞭笞恐怛，悲泣號呼。……如是等邪盛大會，我不稱嘆。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四·八九經）<sup>6</sup>「作是布施供養，實生於罪。」（卷四·九三經）。<sup>7</sup>

等因此、緣此，身壞命終，必至善處，…生天上耶？」伽彌尼答曰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世尊歎曰：「善哉！伽彌尼！…猶去村不遠有深水淵，於彼有人以大重石擲著水中；若眾人來，各叉手向稱歎求索，作如是語：『願石浮出。』伽彌尼！於意云何？此大重石寧為眾人各叉手向稱歎求索，因此、緣此，而當出耶？」伽彌尼答曰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…伽彌尼！於意云何？若村邑中，或有男女，精進勤修，而行妙法，成十善業道…寧為眾人各叉手向稱歎求索，因此、緣此，身壞命終，得至惡處，生地獄中耶？」伽彌尼答曰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世尊歎曰：「善哉！伽彌尼！所以者何？伽彌尼！彼男女等，精進勤修，而行妙法，成十善業道…猶去村不遠有深水淵，於彼有人以酥油瓶投水而破，滓、瓦沈下，酥油浮上。…伽彌尼！彼殺生者，離殺、斷殺，園觀之道、昇進之道、善處之道。…云何復有園觀之道、昇進之道、善處之道？謂：八支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，是為八。伽彌尼！是謂：復有園觀之道、昇進之道、善處之道。」

<sup>5</sup> 《長阿含·26 三明經》卷 16(大正 1, 105c27-106a25)：

佛言：「三明婆羅門亦復如是，虛誑無實。婆悉咤！五欲潔淨，甚可愛樂。云何為五？眼見色，甚可愛樂；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，甚可愛樂。於我賢聖法中，為著、為縛，為是拘鎖。彼三明婆羅門為五欲所染，愛著堅固，不見過失，不知出要，彼為五欲之所繫縛。正使奉事日月水火，唱言：『扶接我去生梵天者。』無有是處。譬如阿夷羅河，其水平岸，烏鳥得飲，有人在此岸身被重繫，空喚彼岸言：『來渡我去。』彼岸寧來渡此人不？」答曰：「不也。」

「婆悉咤！五欲潔淨，甚可愛樂，於賢聖法中猶如拘鎖。彼三明婆羅門為五欲所染，愛著堅固，不見過失，不知出要。彼為五欲之所繫縛，正使奉事日月水火，唱言：『扶接我去生梵天上。』亦復如是，終無是處。婆悉咤！譬如阿夷羅河，其水平岸，烏鳥得飲，有人欲渡，不以手足身力，不因船楫，能得渡不？」答曰：「不能。」

「婆悉咤！三明婆羅門亦復如是，不修沙門清淨梵行，更修餘道不清淨行，欲求生梵天者，無有是處。婆悉咤！猶如山水暴起，多漂人民，亦無船楫，又無橋梁，有行人來，欲渡彼岸，見山水暴起，多漂人民，亦無船楫，又無橋梁，彼人自念：『我今寧可多集草木，牢繫縛楫，自以身力渡彼岸耶？』即尋縛楫，自以身力安隱得渡。婆悉咤！此亦如是，若比丘捨非沙門不清淨行，行於沙門清淨梵行，欲生梵天者，則有是處。…」

<sup>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(89 經)(大正 2, 22c11-15)。經文中的漢語：

一、特：1.公牛。亦泛指牛。2.指其他雄性的牲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260）

二、牴（ㄉㄨˋ）：1.母牛。2.泛指牛。3.泛指雌性牲畜或獸類。（《漢語大字典(六)》，p.268）

三、犢：1.小牛。2.泛指牛。（《漢語大字典(六)》，p.289）

<sup>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(93 經)(大正 2, 24c7-15)：

佛告婆羅門：「或有一邪盛大會主，行施作福而生於罪，為三刀劍之所刻削，得不善果報。何等三？謂身刀劍，口刀劍，意刀劍。何等為意刀劍生諸苦報？如一會主造作大會，作是思惟：我作邪盛大會，當殺爾所少壯特牛，爾所水特、水牴，爾所羊犢，及種種諸蟲，是名意刀劍生諸苦報。如是施主，雖念作種種布施，種種供養，實生於罪。…」

這種殘殺犧牲、虐待僕役的大祭祀，那裡是布施，簡直是作惡！所以當時的人，都以為「沙門瞿曇，呵責一切諸祭祀法」。<sup>8</sup>

### (3) 否定神教的咒術迷信

對於《吠陀》，特別是《阿闍婆吠陀》<sup>9</sup>中的咒法，以及占卜星相等迷信，如《長阿含經·梵動經》說：「沙門瞿曇無如是事。」<sup>10</sup>

<sup>8</sup> 《長阿含·25 佉形梵志經》卷 16(大正 1, 102c26-103a16)：

時，有佉形梵志姓迦葉，詣世尊所，問訊已，一面坐。佉形迦葉白佛言：「我聞沙門瞿曇呵責一切諸祭祀法，罵諸苦行人以為弊穢。瞿曇！若有言：『沙門瞿曇呵責一切諸祭祀法，罵苦行人以為弊穢。』作此言者，是為法語，法法成就，不誹謗沙門瞿曇耶？」

佛言：「迦葉！彼若言：『沙門瞿曇呵責一切諸祭祀法，罵苦行人以為弊穢。』者，彼非法言，非法法成就，為誹謗我，非誠實言。所以者何？迦葉！我見彼等苦行人，有身壞命終，墮地獄中者；又見苦行人身壞命終，生天善處者；或見苦行人樂為苦行，身壞命終，生地獄中者；或見苦行人樂為苦行，身壞命終，生天善處者。迦葉！我於此二趣所受報處，盡知盡見，我寧可呵責諸苦行者以為弊穢耶？我正說是，彼則言非；我正說非，彼則言是。迦葉！有法沙門、婆羅門同，有法沙門、婆羅門不同。迦葉！彼不同者，我則捨置，以此法不與沙門、婆羅門同故。」

<sup>9</sup>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(p.1-p.2)：

阿利安人向南移殖，以拘羅地方為中心，到達恆曲一帶，這是婆羅門教所說的「中國」。教典方面，先集出古代傳來（部分新出）的讚歌，為《梨俱吠陀》，《娑摩吠陀》，《夜柔吠陀》——三吠陀，吠陀(Veda)是用於祭祀的讚歌，對祭祀儀式的規定，祭式及讚詞的意義，更作詳盡記述的，成為《梵書》。那時的教義，確立了婆羅門教的三綱：吠陀天啟，婆羅門至上，祭祠萬能。

「吠陀天啟」是：古代傳下來的宗教讚歌，看作神的啟示，作為神教最有力的權證。

「婆羅門至上」是：神的啟示，分人類為四種階級：祭司的婆羅門，武士（王）的刹帝利，自由工商的吠舍——都是阿利安人，享有宗教的再生權。非阿利安的原住民，成為被奴役的首陀羅，死了完事，名為一生族。嚴格的階級，出於神的意思；作為祭師的婆羅門，地位最崇高。

「祭祠萬能」是：神與人的關係，依於祭祠，祭祠為宗教的第一目的。進而以為：天神，人，世界，一切因祭而動作，因祭而存在；天神也不能不受祭祠的約束。

此外，古代阿闍婆阿耆羅(Atharvāṅgiras)傳來的，息災，開運，咒詛，降伏的咒法，為一般人民的低級信仰，後來集為《阿闍婆吠陀》。

<sup>10</sup> 《長阿含·21 梵動經》卷 14(大正 1, 89b24-c19)：

…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——召喚鬼神，或復驅遣，種種[袖-由+厭]禱，無數方道，恐熱於人，能聚能散，能苦能樂。又能為人安胎出衣，亦能呪人使作驢馬；亦能使人聾盲瘖瘂，現諸技術，叉手向日月，作諸苦行以求利養——沙門瞿曇無如是事。

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——或為人呪病，或誦惡呪；或誦善呪，或為醫方、鍼灸、藥石，療治眾病——沙門瞿曇無如此事。

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——或呪水火、或為鬼呪、或誦刹利呪、或誦象呪、或支節呪、或安宅符呪，或火燒、鼠嚙能為解呪。或誦知死生書，或誦夢書，或相手面，或誦天文書，或誦一切音書——沙門瞿曇無如此事。

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——瞻相天時，言雨不雨，穀貴穀賤，多病少病，恐怖安隱。或說地動、彗星、月蝕、日蝕。或言星蝕，或言不蝕；方面所在，皆能記之——沙門瞿曇無如此事。

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——或言此國當勝，彼國不如；或言彼國當勝，此國不如。瞻相吉凶，說其盛衰——沙門瞿曇無如是事。

諸比丘！此是持戒小小因緣，彼寡聞凡夫以此嘆佛。…

這些，都是無知的產物，凡是「見（真）諦人，信卜問吉凶者，終無是處。…生極苦…乃至斷命，捨離此內，更從外（道）求…或持一句呪，二句、三句、四句、多句、百千句呪，令脫我苦者，終無是處」（《中阿含經·多界經》）。<sup>11</sup>

說得徹底些，如《雜阿含經》（卷四〇·一一一八經）說：「幻法，若學者，令人墮地獄。」<sup>12</sup>

（三）佛法不但否定神教的種種迷信行為，還巧妙的改造他（p.171）

總之，因神教而引起的祈禱、祭祀、咒術、種種迷信行為，佛法中一概否認。不但否定神教的迷信行為，而且巧妙的改造它。

### I、三火

如婆羅門教的祭祀用三火，佛也說三火，但三火是：供養父母名根本火，供養妻兒眷屬名居家火，供養沙門婆羅門名福田火（《雜阿含經》卷四·九三經）。<sup>13</sup>

<sup>11</sup> 《中阿含·181 多界經》卷 47〈3 心品〉（大正 1，724a14-24）。

<sup>1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0(1118 經)（大正 2，296a25-b23）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世時，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，疾病困篤，往詣釋提桓因所，語釋提桓因言：憍尸迦當知！我今疾病困篤，為我療治，令得安隱。釋提桓因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言：汝當授我幻法，我當療治汝病，令得安隱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語帝釋言：我當還問諸阿修羅眾，聽我者，當授帝釋阿修羅幻法。爾時，毘摩質多羅阿修羅，即往至諸阿修羅眾中，語諸阿修羅言：諸人當知！我今疾病困篤，往詣釋提桓因所，求彼治病。彼語我言：汝能授我阿修羅幻法者，當治汝病，令得安隱。我今當往，為彼說阿修羅幻法。時有一詐偽阿修羅，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：其彼天帝釋，質直好信，不虛偽，但語彼言：天王！此阿修羅幻法，若學者令人墮地獄，受罪無量百千歲。彼天帝釋必當息意，不復求學，當言汝去，令汝病差，可得安隱。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復往帝釋所，說偈白言：千眼尊天王，阿修羅幻術，皆是虛誑法，令人墮地獄，無量百千歲，受苦無休息。時天帝釋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言：止！止！如是幻術，非我所須。汝且還去，令汝身病寂滅休息，得力安隱」。

佛告諸比丘：「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，長夜真實，不幻、不偽，賢善、質直。汝等比丘！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亦應如是不幻、不偽，賢善、質直，當如是學」。

<sup>1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(93 經)（大正 2，24c23-25a29）：

然婆羅門！當勤供養三火，隨時恭敬禮拜奉事，施其安樂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根本，二者、居家，三者、福田。

〔一〕何者為根本火，隨時恭敬奉事供養，施其安樂？

謂善男子方便得財，手足勤苦，如法所得，供養父母，令得安樂，是名根本火。何故名為根本？若善男子從彼而生，所謂父母，故名根本。善男子以崇本故，隨時恭敬，奉事供養，施以安樂。

〔二〕何等為居家火，善男子隨時育養，施以安樂？

謂善男子方便得財，手足勤苦，如法所得，供給妻子、宗親、眷屬、僕使、傭客，隨時給與，恭敬施安，是名家火。何故名家？其善男子處於居家，樂則同樂，苦則同苦，在所為作，皆相順從，故名為家。是故善男子，隨時供給，施與安樂。

〔三〕何等名田火，善男子隨時恭敬，尊重供養，施其安樂？

謂善男子方便得財，手足勤勞，如法所得，奉事供養諸沙門、婆羅門，善能調伏貪、恚、癡者。如是等沙門、婆羅門，建立福田，崇向增進，樂分樂報，未來生天，是名田火。何故名田？為世福田，謂為應供，是故名田。是善男子，隨時恭敬，奉事供養，施其安樂。

爾時、世尊復說偈言：「根本及居家，應供福田火，是火增供養，充足安隱樂。無罪樂世間，慧者往生彼，如法財復會，供養所應養，供養應養故，生天得名稱。

然婆羅門！今善男子先所供養三火，應斷令滅。何等為三？謂貪欲火，瞋恚火，愚癡火。

## 2、禮拜六方

神教徒禮拜六方，佛也說禮拜六方，但這是親子、師生、夫婦、親友、主僕、宗教師與信徒間的合理的義務（《中阿含經·善生經》）。<sup>14</sup>

所以者何？若貪火不斷、不滅者，自害、害他，自他俱害，現法得罪，後世得罪，現法、後世得罪，緣彼而生心法憂苦。恚火、癡火，亦復如是。

婆羅門！若善男子事積薪火，隨時辛苦，隨時然，隨時滅火、因緣受苦」。

<sup>14</sup> (1) 《中阿含·135 善生經》卷 33〈1 小品〉(大正 1, 640c28-641c13)：

…居士子！聖法、律中有六方：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、下方、上方。

〔一〕

居士子！如東方者，如是子觀父母，子當以五事奉敬供養父母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增益財物，二者、備辦眾事，三者、所欲則奉，四者、自恣不違，五者、所有私物盡以奉上。子以此五事奉敬供養父母，父母亦以五事善念其子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愛念兒子，二者、供給無乏，三者、令子不負債，四者、婚娶稱可，五者、父母可意所有財物盡以付子。

〔二〕

居士子！如南方者，如是弟子觀師，弟子當以五事恭敬供養於師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善恭順，二者、善承事，三者、速起，四者、所作業善，五者、能奉敬師。弟子以此五事恭敬供養於師，師亦以五事善念弟子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教技術，二者、速教，三者、盡教所知，四者 安處善方，五者、付囑善知識，師以此五事善念弟子。

〔三〕

居士子！如西方者，如是夫觀妻子，夫當以五事愛敬供給給妻子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憐念妻子，二者、不輕慢，三者、為作瓔珞嚴具，四者、於家中得自在，五者、念妻親親。夫以此五事愛敬供給給妻子，妻子當以十三事善敬順夫。云何十三？一者、重愛敬夫，二者、重供養夫，三者、善念其夫，四者、攝持作業，五者、善攝眷屬，六者、前以瞻侍，七者、後以愛行，八者、言以誠實，九者、不禁制門，十者、見來讚善，十一者、敷設床待，十二者、施設淨美豐饒飲食，十三者、供養沙門、梵志。

〔四〕

居士子！如北方者，如是大家觀奴婢、使人，大家當以五事愍念給恤奴婢、使人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隨其力而作業，二者、隨時食之，三者、隨時飲之，四者、及日休息，五者、病給湯藥。

大家以此五事愍念給恤奴婢、使人，奴婢、使人當以九事善奉大家。云何為九？一者、隨時作業，二者、專心作業，三者、一切作業，四者、前以瞻侍，五者、後以愛行，六者、言以誠實，七者、急時不遠離，八者、行他方時則便讚歎，九者、稱大家庶幾。

〔五〕

居士子！如下方者，如是親友觀親友臣，親友當以五事愛敬供給親友臣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愛敬，二者、不輕慢，三者、不欺誑，四者、施與珍寶，五者、拯念親友臣。

親友以此五事愛敬供給親友臣，親友亦以五事善念親友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知財物盡，二者、知財物盡已供給財物，三者、見放逸教訶，四者、愛念，五者、急時可歸依。

〔六〕

居士子！如上方者，如是施主觀沙門、梵志，施主當以五事尊敬供養沙門、梵志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不禁制門，二者、見來讚善，三者、敷設床待，四者、施設淨美豐饒飲食，五者、擁護如法。

施主以此五事尊敬供養沙門、梵志，沙門、梵志亦以五事善念施主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教信、行信、念信，二者、教禁戒，三者、教博聞，四者、教布施，五者、教慧、行慧、立慧。…

(2) 另請參見：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3〈14 受戒品〉(大正 24, 1047c8-11)。

(四) 小結 (p.171)

釋尊肅清<sup>15</sup>了神教的宗教道德，使人生正道從神教中解放出來，確立於人類的立場，為佛法中道的特色。

二、從少數人到多數人 (p.172-p.174)

(一) 在佛法中宗教與種族是平等的 (p.172-p.173)

1、古代社會雖人類平等，然有職業的不同與種族盛衰的差別 (p.172)

人類原為平等的，由於職業的分化，成為不同的職業層；由種族的盛衰，造成自由民與奴隸，這是古代社會的一般情形。

2、初期乃氏族宗教，宗教成為強勢與勝利者的特權 (p.172)

初期的宗教，與種族相結合，成為氏族<sup>16</sup>的宗教。這才因種族的盛衰，而弱者的宗教被排斥，宗教就成為勝利者的特權。

如耶和華為以色列人的上帝，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選民；

婆羅門教為婆羅門、刹帝利、吠舍的宗教，首陀羅沒有依宗教而得再生的權利。

3、四姓是平等的，它的差別不過是職業的分化 (p.172)

印度的四姓階級制，不但是世俗的，而且與宗教相附合。

佛以為：「四姓皆等，無有種種勝如<sup>17</sup>差別。」。因為無論從財力說、從法律說、從政治說、從道德說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二〇・五四八經），<sup>18</sup>從女人所生說、從隨業受報與修道解脫說（《中阿含經・婆羅婆堂經》），<sup>19</sup>四姓完全是平等的，是機會均等的，四姓不過是職業分化。<sup>20</sup>

人為的非法階級——婆羅門假託神權的四姓說，等於「如有人強與他肉，而作是說：

<sup>15</sup> 肅清：謂完全削平（清除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，p.252）

<sup>16</sup> 氏族：1.宗族。2.宗族譜系。3.原始社會中按血緣關係結成的集體。其內部實行禁婚，集體公有生產資料，集體生產，集體消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1418）

<sup>17</sup>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，(p.75)：「勝如（如是不如，勝如即優劣）」。

<sup>1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(548 經)(大正 2，142a18-143a1)，經文大意是說「當知業真實者，是依業者」。因為無論：

一、從財、力說，四種姓任何一種姓為王，皆可做得到「令其侍衛，先起後臥，及諸使令，悉皆如意」。

二、從法律說，四種姓任何一種姓犯罪，皆等同待以「或鞭、或縛、或驅出國，或罰其金，或截手、足、耳、鼻，罪重則殺。及其盜者，則名為賊」。

三、從道德說，四種姓任何一種姓若「作十不善業跡，當墮惡趣」，「行十善業跡者，當生善趣」。

<sup>19</sup> (1)《中阿含・154 婆羅婆堂經》卷 39〈1 梵志品〉(大正 1，675a20-27)：

…婆私吒！婆羅滅後，彼眾生自然粳米，白淨無皮，亦無有麩藁，長四寸，朝刈暮生，暮刈朝生，熟有鹽味，無有生氣，眾生食此自然粳米。如彼眾生食此自然粳米已，彼眾生等便生若干形，或有眾生而生男形，或有眾生而生女形。若彼眾生男女形者，彼相見已，便作是語：「惡眾生！惡眾生！」婆私吒！惡眾生者，謂說婦人也。…

(2) 相關內容可參考：《長阿含・5 小緣經》卷 6(大正 1，36b28-39a20)；《增壹阿含・1 經》卷 34〈40 七日品〉(大正 2，736c22-737c26)。

<sup>20</sup> 詳參：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七章，(p.94-p.97)。

士夫可食！當與我直<sup>21</sup>」（《中阿含經·鬱瘦歌邏經》）。<sup>22</sup>

4、佛法的平等否定了種族的優劣，肯定了宗教為一切人的（p.172-p.173）

佛說四姓平等，即種族優劣的根本否定。這在宗教中，佛法即為一切人的宗教，所以四姓「出家學道，無復本姓，但言沙門釋迦弟子」（《增一阿含經·苦樂品》）。<sup>23</sup>優婆離尊者，出身賤族，為持律第一上座，這可見佛法的人類平等精神。<sup>24</sup>

（二）在佛法中男與女是毫無差別的（p.173-p.174）

男與女，約信仰、德行、智慧，佛法中毫無差別。

1、女眾與男眾同樣可以解脫（p.173）

如在家信眾，男子為優婆塞，女子即是優婆夷。

出家眾，男子為沙彌、比丘，女子即為沙彌尼、比丘尼。

女眾與男眾，同樣的可以修道解脫。

2、從解脫的道器說，男女形相的生理差別是毫無關係（p.173）

依這道器的平等觀，生理差別的男女形相，毫無關係。如《雜阿含經》（卷四五·一一九九經）蘇摩尼所說：「心入於正受<sup>25</sup>，女形復何為！」<sup>26</sup>女眾有大慧大力的，當時實不在少數。

3、釋尊受當時社會的限制為女眾出家定下敬法，雖其附屬於男眾，但不致障礙佛法的弘通（p.173）

但釋尊制戒攝僧，為世俗悉檀（《大智度論》卷一），<sup>27</sup>即不能不受當時的——重男輕

<sup>21</sup> 直：1.價值；代價。2.抵；相當。3.工錢；報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，p.853）

<sup>22</sup> 《中阿含·150 鬱瘦歌邏經》卷 37〈梵志品〉（大正 1，661a25-26）。

<sup>23</sup> 《增壹阿含·9 經》卷 21〈29 苦樂品〉（大正 2，658b27-c17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今有四大河水從阿耨達泉出。云何為四？所謂恆伽、新頭、婆叉、私陀。彼恆伽水牛頭口出向東流，新頭南流師子口出，私陀西流象口中出，婆叉北流從馬口中出。是時，四大河水遠阿耨達泉已，恆伽入東海，新頭入南海，婆叉入西海，私陀入北海。爾時，四大河入海已，無復本名字，但名為海。此亦如是，有四姓。

云何為四？剎利、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種，於如來所，剃除鬚髮，著三法衣，出家學道，無復本姓，但言沙門釋迦子。所以然者，如來眾者，其猶大海，四諦其如四大河，除去結使，入於無畏涅槃城。是故，諸比丘！諸有四姓，剃除鬚髮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者，彼當滅本名字，自稱釋迦弟子。所以然者，我今正是釋迦子，從釋種中出家學道。比丘當知：欲論生子之義者，當名沙門釋種子。所以者何？生皆由我生，從法起，從法成。是故，比丘！當求方便，得作釋種子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

<sup>24</sup>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5：「佛告諸比丘：優婆離比丘成就是十四法，持律第一。」（大正 22·429a20-21）

<sup>25</sup>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，（p.12）：「三摩鉢底(samāpatti)，譯義為等至，舊譯作正受。四類中，禪是從初禪到四禪的專稱。四禪也是等至，如加上四無色處(arūpāyatana)，合名八等至。再加滅盡定(nirodha-samāpatti)，名為九次第(定)等至。」（三摩鉢底，是從平等持心而到達定境，多用於四無色定及滅盡定或九次第定。）

<sup>2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5(1199 經)（大正 2，326b3-14）：

時蘇摩比丘尼作是念：此是何等欲恐怖我？為人、為非人？為姦狡人？作此思惟已，決定智生，知是惡魔來欲燒亂。即說偈言：「心入於正受，女形復何為？智或若生已，逮得無上法。若於男女想，心不得俱離，彼即隨魔說，汝應往語彼。離於一切苦，捨一切闇冥，逮得滅盡證，安住諸漏盡。覺知汝惡魔，即自磨滅去！」時魔波旬作是念：蘇摩比丘尼已知我心。內懷憂悔，即沒不現。

<sup>27</sup>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59b18-22）：

有四種悉檀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；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；三者、對治悉檀；四者、第一義悉

女的社會情形所限制。所以對女眾的出家，釋尊曾大費躊躇<sup>28</sup>，不得不為他們定下敬法（《中阿含經·瞿曇彌經》）。<sup>29</sup>女眾雖自成集團，而成為附屬於男眾的。釋尊答應了阿難的請求，准許女眾出家，這可見起初的審慎，即考慮怎樣才能使女眾出家能適應現社會，不致障礙佛法的弘通。<sup>30</sup>

4、佛法多為比丘說，所以偏重于呵責女色（p.173）

由於佛法多為比丘說，所以對於男女的性欲，偏重於呵責女色，如說：「女人梵行垢，女則累<sup>31</sup>世間。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六·一〇一九經）<sup>32</sup>其實，如為女眾說法，不就是「男人梵行垢，男則累世間」嗎？

5、若不能發揚佛法的男女平等精神，反鄙棄女眾實是對於佛法的歪曲（p.173-p.174）

二千多年的佛法，一直在男眾手裡。不能發揚佛法的男女平等精神，不能扶助女眾、提高女眾，反而多少傾向於重男輕女，甚至鄙棄女眾、厭惡女眾，以為女眾不可教，這實在是對於佛法的歪曲！

（三）佛法是平等、無差別的，普為一切人的依怙（p.174）

總之，佛法為全人類的佛法，不論貴賤、男女、老少、智愚，都為佛法所攝受，佛法

---

檀。四悉檀中，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66a3-10）：

我先已說：「世界名字法有，時非實法」，汝不應難！亦是毘尼中結戒法，是世界中實；非第一實法相，吾我法相實不可得故；亦為眾人瞋呵故，亦欲護佛法使久存，定弟子禮法故；諸三界世尊結諸戒，是中不應求；有何實？有何名字等？何者相應？何者不相應？何者是法如是相？何者是法不如是相？以是故，是事不應難！

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40〈4往生品〉（大正25，353c15-16）：

復次，諸比丘知佛法畢竟空，無所著，斷法愛；為世諦故結戒，非第一義。

<sup>28</sup> 躊躇：1.猶豫，遲疑不決。2.研究，反覆思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）》，p.563）

<sup>29</sup> 《中阿含·116瞿曇彌經》卷28〈5林品〉（大正1，605c28-606b5），經文大意說世尊為女人施設八尊師法：

- 一、明第一尊師法：從比丘僧處求受具足戒。
- 二、明第二尊師法：半月半月應當前往比丘僧處求教誡。
- 三、明第三尊師法：依比丘僧處三月結夏安居。
- 四、明第四尊師法：安居竟當從比丘僧自恣（請求三事：見、聞、疑）。
- 五、明第五尊師法：向比丘處求問三藏義，應視比丘聽否。
- 六、明第六尊師法：比丘尼不得舉比丘過，比丘可舉比丘尼過。
- 七、明第七尊師法：犯僧殘當於兩部眾中懺。
- 八、明第八尊師法：比丘尼雖受具足戒百歲，當禮初受戒比丘。

<sup>30</sup>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六章，（p.395-462）。

<sup>31</sup> 累〔ㄌㄨㄟˋ〕：1.連累；使受害。2.牽連；妨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，p.787）

<sup>32</sup>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36（1019經）（大正2，266a5-14）：

時彼天子說偈問佛：「何名為非道？云何日夜遷？云何垢梵行？云何累世間」？爾時、世尊說偈答言：「貪欲名非道，壽命日夜遷，女人梵行垢，女則累世間。熾然修梵行，已洗諸非小」。時彼天子復說偈言：「久見婆羅門，逮得般涅槃，一切怖已過，永超世恩愛」。

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（大正27，3b27-c3）：

又如於垢具立以垢名。如伽他說：「女是梵行垢，女損害眾生；苦梵行所淨，非由水能洗。」女實非垢，勝義垢者謂貪瞋癡，然伽他中說女為垢，是垢具故。

（3）《增壹阿含·7經》卷4〈9一子品〉（大正2，563a13-26）；《增壹阿含·8經》卷4〈9一子品〉（大正2，563a27-b10）。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十八章，（p.235）。

普為一切人的依怙。

三、從人類到一切有情 (p.174)

佛法不但是人類的，而且是一切有情的。

(一) 佛法以救護一切有情為事業

佛法所要救濟的，是一切有情，所以學佛者應擴大心胸，以救護一切有情為事業。這是佛法的廣大處，如菩薩的悲心激發，不惜以身餵虎（《本生談》）。<sup>33</sup>

(二) 佛法的修學者與被救護者但以人類為主

然而佛在人間，佛法的修學者與被救護者，到底是以人類為主。如基於自他和樂共存的道德律，

殺生的罪惡，對於人、畜生、螻蟻<sup>34</sup>，是有差別的；

對於畜生、凡夫、聖人的布施，功德也不同。

(三) 如忽略普度一切有情是以人類為本，即違反了佛法的精神

如忽略這普度一切有情而以人類為本的精神，如某些人專心於放生——魚、蛇、龜、鱉，而對於罹難的人類反而不聞不問，這即違反了佛法的精神。

<sup>33</sup> 《賢愚經》卷 1〈2 摩訶薩埵以身施虎品〉(大正 4, 352b19-353b16);《大智度論》卷 1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79b26-c2)。

<sup>34</sup> 螻蟻：亦作“螻蛄”。螻蛄和螞蟻。泛指微小的生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953)

## 第二節、正覺的德行

### 一、依法修行的現覺 (p.175-p.177)

(一) 佛法的中道德行是真理與德行的統一，理與智、智與行的圓滿 (p.175)

#### 1、中道是依於正法而契入正法的

佛法的中道行，為人類德行的深化又廣化。它所以超勝人間一般的德行，即因為中道是依於正法而契入正法的。

#### 2、中道是與世間的真理相隨順

中道行是德行的常道，與世間常遍的真理相隨順、相契合，所以經中常說：「法隨法行」。<sup>35</sup>

#### 3、中道能達到法的體見

依中道行去實踐，能達到法的體見，稱為「知法入法」。<sup>36</sup>

#### 4、中道所體見的是法身

體見正法的理智平等，稱為「法身」。<sup>37</sup>

#### 5、小結

所以佛法是依法見法的德行，真理與德行，並非互不相干。依真理而發起德行，依德行去體見真理，真理與德行的統一，達到理與智、智與行的圓滿，即為佛法崇高的目的。

<sup>35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41(1125經)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有四種須陀洹道分：親近善男子、聽正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法向。」(大正2, 298c4-8)

(2)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6〈5 四法品〉：「四預流支者：一、親近善士，二、聽聞正法，三、如理作意，四、法隨法行。」(大正26, 393a11-12)

(3)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18：「如說法隨法行。云何法？答：寂滅涅槃。云何隨法？答：八支聖道。云何法隨法行？答：若於此中，隨義而行。復次，別解脫名法；別解脫律儀名隨法；若於此中隨義而行，名法隨法行。復次，身律儀、語律儀、命清淨，名法。受此名隨法。若於此中，隨義而行，名法隨法行。」(大正26, 1018b29-c5)。

(4)另參見：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2〈3 證淨品〉(大正26, 463b10-15)；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81(大正27, 910c8-911a3)。

<sup>36</sup>《雜阿含經》卷5(107經)(大正2, 33b19-22)：

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，那拘羅長者得法眼淨。爾時、那拘羅長者見法，得法，知法，入法，度諸狐疑，不由於他，於正法中心得無畏。

<sup>37</sup>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一章，(p.15-p.16)：

佛陀的所以為佛陀，在乎正覺緣起法性，這是佛陀的法身。釋尊證覺緣起法身而成佛，如弟子而正覺緣起法的，也能證得法身；不過約聞佛的教聲而覺悟說，所以稱為聲聞。「如須陀洹得是法分名為初得法身，乃至阿羅漢辟支佛名後得法身」(羅什答慧遠書)。能得法身的佛弟子，是真能窺見佛陀之所以為佛陀的，所以釋尊說：「見緣起即見法，見法即見佛」。須菩提尊者的深觀法空，釋尊也推許他「先見我身」。因釋尊覺法成佛，引出見法即見佛的精義。再進，那就是「法身常在」。釋尊說：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」(《遺教經》)。法身的是否常在，依佛弟子的行踐而定。有精勤的實行者，就有現覺法性者，有能見佛陀的所以為佛陀者，法身也就因此而實現在人間。佛法的不斷流行，有不斷的勤行者，法身這才常在人間而不滅。「法身常在」的論題，是何等深刻、正確而有力！

## (二) 中道行即依法而行，行到法的體證而扭轉迷情、困迫的生活 (p.175-p.176)

## 1、有情由於無明、愛結而住著五蘊，沈沒於生死海中 (p.175-p.176)

從法性空寂或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等法印說，這是法法如此的，可說真理無所不在。但有情由於「無明所覆，愛結所繫」，<sup>38</sup>拘束於狹隘的自我私欲中；所知所行的一切，不但不能觸證這本然的法性，反而障礙它。

如迷方者，不但不能分別東與西，而且固執的以東為西。這樣，有情住著五蘊，五取蘊成為熾然大苦。不知道無常而執常執斷，無常也成為大苦。對於自然、社會、身心，<sup>39</sup>弄到處處荊天棘地<sup>40</sup>，沒有不是苦迫的。

這無明、我愛為本的一切活動，構成有情內在的深刻特性，沈沒於生死海中。如不把這迷情勘破而解放過來，即永遠在矛盾缺陷的苦迫中討生活。

## 2、佛法的中道行，即為了要扭轉迷情、困迫的生活 (p.176)

佛法的中道行，即為了要扭轉迷情的生活為正覺的生活，扭轉困迫的生活為自在的生活。這所以以實證此法為目的，以隨順此法的思想行為為方法，以厭離迷情而趨向正覺為動機。

因此，專修取相的分別行是不夠的，佛所以說：「依智不依識。」<sup>41</sup>

如專談法法平等，不知行為有法與非法——順於法與不順於法的差別，也是不對的。所以說：「信戒無基，憶想取一空，是為邪空。」<sup>42</sup>

<sup>3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(266 經)(大正 2, 69b5-7)。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，(p.25-26, p.37)。

<sup>39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三章，(p.44-p.45)：

苦事很多，佛法把他歸納為七苦；如從所對的環境說，可以分為三類：

一、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——對於身心的苦。

二、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——對於社會的苦。

三、所求不得苦——對於自然的苦。

<sup>40</sup> 荊天棘地：遍地荊棘。比喻艱險困厄的境地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682)

<sup>41</sup>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郁伽長者會第十九〉(大正 11, 478a10-12)：

依義不依語，依智不依識，依法不依人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，(p.188)：

四依裡的依智不依識，就是修慧的指導標準。識是有漏有取的，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，若依此而進修，不但不得證悟解脫，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。智則相反地，具有戳破我執，遣除邪見的功能，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，能夠降伏自心煩惱，引發現證智慧。

<sup>42</sup>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18(大正 25, 194a15-25)：

觀真空人，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其心柔軟，諸結使薄，然後得真空。邪見中無此事，但欲以憶想分別，邪心取空。

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，見貴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，問言：「何以故爾？」語言：「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。」此人便念：此鹽能令諸物美，自味必多。便空抄鹽，滿口食之。鹹苦傷口，而問言：「汝何以言鹽能作美？」貴人言：「癡人！此當籌量多少，和之令美，云何純食鹽？」

無智人聞空解脫門，不行諸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為邪見，斷諸善根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，(p.192)：

慧學的成就，是離不開其他功德的；其他功德，也要依慧學才能究竟完成。若離信、戒、悲、定而專談高深現證無漏慧，即是妄想。龍樹說：「信戒無基，妄想取一空，是為邪空」。空而不能與信戒相應，即落邪惡坑，永遠不得現證解脫。…若修慧學而拋卻其他無邊清淨功德，那不管在聲聞法，或是大乘教中，都是極不相應的。

釋尊的教導修行，不外乎依法而行，行到法的體證。

(三) 佛法對於見法的體見與實證是理智、德行的，不只是信仰而已 (p.176-p.177)

1、現生不一定能見法，但對於法的體悟，決不寄託於死後及另一世界 (p.176)

依法修行，雖因為根性不同，不一定現生就達到見法的目的。但佛法對於法的體悟，決不認為要實現於死後，或實現於來生、實現於另一世界。

2、佛弟子對於體驗法應有的態度 (p.176-p.177)

(1) 重視「自知自覺自作證」

佛弟子的依法修學，決不等到未來、他方，而要求現在的證驗。如現生都不能體悟得解脫，將希望寄託在未來、他方，這過於渺茫，等於不能真實體驗的幻想。所以佛法的中道行，重視「自知自覺自作證」。<sup>43</sup>

有人以為比丘的出家為了希求來生的幸福，某比丘告訴他：不！出家是「捨非時樂，得現前樂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八·一〇七八經)。<sup>44</sup>現前樂，即自覺自證的解脫樂。

(2) 關於法的體見是容易到達的

關於法的體見，不是渺茫的，不是難得的，如佛說：「彼朝行如是，暮必得昇進；暮行如是，朝必得昇進。」(《中阿含經·念處經》)<sup>45</sup>這是容易到達的，問題在學者是否能順從佛陀的開導而行。

(3) 對於法實證的可能性是不待時的

對於法的實證與可能，佛曾歸納的說：「世尊現法律，離諸熱惱，非時通達，即於現法，緣自覺悟。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二〇·五五〇經)<sup>46</sup>這非時通達，即「不待時」，是沒有時間限制的，什麼時候都可以開悟。即於現法，或譯作「即此見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八·二一五經)，<sup>47</sup>意思是：如能修行，當下即會體悟此法的。<sup>48</sup>

<sup>43</sup> 《中阿含·2 晝度樹經》卷1〈1 七法品〉(大正1, 422b24-26)：

聖弟子諸漏已盡，心解脫、慧解脫，於現法中自知自覺，自作證成就遊。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

<sup>4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38(1078經)(大正2, 281c13-18)：

天問比丘：「云何捨非時樂，得現前樂」？

比丘答言：「如世尊說：非時之欲，少味多苦，少利多難。我今於現法中，已離熾然，不待時節，能自通達，現前觀察，緣自知覺。如是天子！是名捨非時樂，得現前樂」。

<sup>45</sup> 《中阿含·98 念處經》卷24〈4 因品〉(大正1, 584b26-27)。

<sup>4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20(550經)(大正2, 143c4-6)。

<sup>4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8(215經)：「世尊說現法，說滅熾然，說不待時，說正向，說即此見，說緣自覺。」(大正2, 54b4-6)

<sup>48</sup>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4(大正30, 766c17-23)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(p.113-p.114)：

法是我們的歸依處，佛弟子應「念法」，「於法證淨」無疑的。法隨念與法證淨的法，《雜阿含經》(卷二〇)這樣說：「世尊現法律，離諸熱惱，非時，通達，即於現法，緣自覺悟」。玄奘於《法蘊足論》(卷二)譯為：「佛正法善說，現見，無熱，應時，引導，近觀，智者內證」。這可以略為解說：

佛的正法，是善巧宣說，說得恰如其分的——善說。

佛的正法，能在現生中悟見，而不是非要等到來生的——現見。

入正道與煩惱不相應，是清涼安隱的——無熱。

**(4) 小結：佛法使學者充滿理智、德行的新生命**

佛法對於如實證知的如此重視，即表示學者充滿了理智的、德行的佛法的新生命，不是傳統的、他力的宗教信仰而已。這是對於迷情生活的否定，轉化為正覺生活的關鍵。這是凡聖關，大乘與小乘沒有多大差別，不過下手的方便與究竟多少不同罷了。<sup>49</sup>

**二、正覺的生活 (p.177-p.179)****(一) 正覺中道行的生活即是八正道，是離苦樂二邊的 (p.177-p.178)****1、八正道是正行的項目 (p.177-p.178)**

隨順於法而現覺於法的中道行，即八正道。八者是正行的項目；而它所以是中道的，釋尊曾明確的說到：「莫求欲樂極下賤業，為凡夫行，是說一邊。亦莫求自身苦行，至苦非聖行、無義相應者，是說二邊。……離此二邊，則有中道。」(《中阿含經·拘樓瘦無諍經》)<sup>50</sup>

**2、佛法的中道行是「以智化情」，「以智導行」的生活 (p.178)****(1) 一般人以為中道是苦樂的折中**

有人以為佛法的中道，是不流於極端的縱欲，也不流於極端的苦行，在這苦樂間求取折中的態度。這是誤會的！

**(2) 一般人的生觀，是不離縱我的樂行與克己的苦行**

要知道一般的人生，不是縱我的樂行，即是克己的苦行；這雖是極端相反的，但同是由於迷情為本的。情欲的放縱樂行，是一般的。發覺縱我樂行的弊病時，即會轉向到克己的苦行。一般的人生傾向，不出這兩極端與彼此間轉移的過程中。

應時，或譯不時，佛法不受時間的限制，什麼時候都可以契入的。

八正道有引向通達的能力——引導；

能隨順於如實知見——近觀。

是佛及佛弟子所自覺自證的，稱為智者內證。

所以，「法」不是別的，是從聖道的修習中，現見緣起與寂滅而得自覺自證。方便的開示中，這就是法，就是我們的歸依處。這一切是本於佛的現正等覺而來。

<sup>49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64b12-c25)。《十住經》卷 3 (大正 10, 520c10-521b9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10 (大正 25, 132a18-b13)、卷 29 (272a)、卷 48 (405c-406a)、卷 50 (418a)。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 (增注本)》，(p.364)。

<sup>50</sup> 《中阿含·169 拘樓瘦無諍經》卷 43〈2 根本分別品〉(大正 1, 701b28-c17)：

佛言：「莫求欲樂、極下賤業，為凡夫行；亦莫求自身苦行，至苦非聖行，無義相應。離此二邊，則有中道，成眼成智，自在成定，趣智、趣覺、趣涅槃。有稱、有譏，有無稱、無譏而為說法。決定於齊，決定知己，所有內樂當求彼也。莫相道說，亦莫面前稱譽。齊限說，莫不齊限。隨國俗法，莫是莫非。此分別無諍經事。

「莫求欲樂、極下賤業，為凡夫行；亦莫求自身苦行，至苦非聖行，無義相應」者，此何因說？莫求欲樂、極下賤業，為凡夫行，是說一邊；亦莫求自身苦行，至苦非聖行，無義相應者，是說二邊。莫求欲樂、極下賤業，為凡夫行；亦莫求自身苦行，至苦非聖行，無義相應者，因此故說。

「離此二邊，則有中道，成眼成智，自在成定，趣智、趣覺、趣涅槃」者，此何因說？有聖道八支，正見……乃至正定，是謂為八。離此二邊，則有中道，成眼成智，自在成定，趣智、趣覺、趣涅槃者，因此故說。

(3) 釋尊否定這根源於情愛的樂行、苦行，開示以正見為導的人生

不論縱我的樂行、克己的苦行，都根源於情愛，不能到達和樂與自由。所以釋尊否定這兩端，開示究竟徹底的中道行，即是正見為導的人生。自我與世間，惟有智——正見為前導，才能改善而得徹底的完善。不苦不樂的中道，不是折中，是「以智化情」、「以智導行」，隨順於法而可以體見於法的實踐。

(二) 依中道而達到正覺、解脫的境地，會因根性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 (p.178-p.179)

1、智慧為眼目的中道，能達到見法成為聖者

智慧為眼目的中道，順隨法而達到見法，即進入了正覺與解脫的境地，成為聖者。到此，可說真的把握了、實現了佛法。

2、實現正覺的生活，有以為完成了、有以為恰好從此開始

然而依法見法的中道行，是為了解脫人生的繫縛苦迫，為了勘破迷情的生活，實現正覺的生活。所以到得這裡，

有以為一切完成了；

有以為正覺的生活恰好從此開始，<sup>51</sup>有此徹悟深法的正覺，才能「行於世間，不著世間」，<sup>52</sup>作種種利他的工作，完成佛陀那樣的大覺。

<sup>51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5(大正 25, 97b25-c4)：

如偈說：諸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不生滅非不生滅，亦非不生滅，非非不生滅。已得解脫，空、非空，是等悉捨，滅諸戲論，言語道斷，深入佛法，心通無礙，不動不退，名無生忍，是助佛道初門。

<sup>52</sup> 如《大寶積經》卷 101〈善德天子會第三十五〉(大正 11, 567c13-568a7)：

復次，若諸菩薩摧伏魔怨而現作四魔，為得此地。須菩提言：文殊師利！此菩薩行一切世間甚為難信。文殊師利言：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，是諸菩薩行於世間超過世法。

須菩提言：文殊師利！當為說此超過世間。文殊師利言：夫世間者名為五蘊，於此蘊中——色聚沫性、受水泡性、想陽焰性、行芭蕉性、識幻性，如是當知世間本性。聚沫、陽焰、泡幻、芭蕉，是中無蘊無蘊名字，無眾生無眾生名字，無世間超過世間。若於五蘊如是正知名為勝解，若正勝解則本來解脫，若本來解脫則不著世法，若不著世法則超過世間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五蘊本性空，若本性空則無我我所，若無我我所是則無二，若本無二則無取捨，無取捨故則無所著，無所著故則超過世間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五蘊者屬於因緣若屬因緣，則不屬我不屬眾生，若不屬我不屬眾生是則無主，無主則無取，無取則無諍，無諍論者是沙門法。如手畫空無有觸礙，修行如是空平等性超過世間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五蘊法界同入法界，是則無界，若是無界則無地界、水火風界，無我無眾生無壽命，無欲界及色無色界，無有為無為生死涅槃界，入是界已則與世間俱而無所住，若無所住則超過世間。